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释义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采取防范利益冲突措施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雷神科技，公司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雷神科技于2018年12月26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雷神科技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雷神科技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7年9月20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雷神科技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雷神科技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雷神科技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雷神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原有股东，3名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1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雷神科技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雷神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系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也系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雷神科技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负责雷神科技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符合股票发行对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 年 2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501985510000004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结束认购期并完成认购。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投资缴纳的 5,449.995 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雷神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在内的《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凡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在册股东上述规

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均未有在册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司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6279），其基金管理

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85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海通证券合肥翡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该营业部的证明，股东账户为：080024****。

2、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原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表：阎焱）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3928），其基金管理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11）。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

登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原有股东，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股东账户为：080034****。

3、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ETETN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委托代表：蒋驰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8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A132），其基金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61）。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该营业部的证明，股东账户为：089918****。

4、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FWLF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48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目前尚在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6）。

根据悦顺拓新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悦顺拓新的实缴出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符合《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信息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工商证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承诺》等相关文件,未发现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的议案》、《关于召

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的议案》，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兆林、官伟、宋尚义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92,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 会议以 11,792,700 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见证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款，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2019 年 1 月 16 日，雷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款，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4 名，募集资金合计 5,449.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66	29,999,970	现金	是
2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14,999,985	现金	否
3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4,999,995	现金	是
4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00,000	现金	是
合 计		1,211,110	54,499,950	-	-

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有关规定完成认购缴款。

公司不含国资、外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雷神科技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108,566.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9.61 元。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322,414.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对象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对象说明并承诺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对赌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采取防范利益冲突措施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的孙公司。

海通证券制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物理、人员岗位、账户资金、系统、业务信息等方面对三板业务进行隔离,确保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遵守了已建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与认购对象之间做好了信息隔离工作,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银行回单等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 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凡轶

陈凡轶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